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4月28日公司《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中对实际控制人陈鸿成对深圳市未来产业发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未来产业基金”)涉及事项的承诺表述为：“实际控制人陈鸿成承诺如公司从深圳市未来产业发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未来产业基金”)回收的金额低于人民币1.2亿元的部分，由实际控制人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补足。如2018年11月30日前，公司尚未回收投资或尚未签署协议出售公司持有的未来产业基金份额，则由实际控制人指定的主体与公司签署相应的转让协议，2018年12月31日前应收到该部分份额的转让款不低于人民币1.2亿元。”

2018年12月1日，公司披露《关于深圳市未来产业发展基金利润分配的提示性公告》，未来产业基金于2018年11月28日签署出售协议，以人民币1.4亿元的价格出售其持有的深圳市金石同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同和”)45%的股权，交易对方于协议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分期支付，未来产业基金在收到每笔股权转让款并扣除基金相关费用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实施利润分配。

公司认为2018年11月28日未来产业基金通过出售金石同和45%股权，并以取得股权转让款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式，与实际控制人陈鸿成承诺条件之一的“公司应于2018年11月30日前签署协议出售公司持有的未来产业基金份额”的方式，在形式上存在不一致之处，从而构成承诺变更，并承诺尽快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关注函的回函》(公告编号：2018-068)。

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变更承诺事项补充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变更承诺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承诺内容

（一）承诺主体：实际控制人陈鸿成

（二）承诺的主要内容：如公司从深圳市未来产业发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未来产业基金”）回收的金额低于人民币1.2亿元的部分，由实际控制人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补足。如2018年11月30日前，公司尚未回收投资或尚未签署协议出售公司持有的未来产业基金份额，则由实际控制人指定的主体与公司签署相应的转让协议，2018年12月31日前应收到该部分份额的转让款不低于人民币1.2亿元。

二、变更承诺情况

（一）承诺主体：实际控制人陈鸿成

（二）承诺的主要内容：如公司通过未来产业基金出售金石同和45%股权，并以取得股权转让款再进行利润分配方式累计收到的金额低于1.2亿元或未来产业基金未按照约定的利润分配计划进行分配，则实际控制人陈鸿成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以现金补足，现金补足具体安排如下：

1、若差额低于3,000万时，则在公司收到全部利润分配款项或未来产业基金未按照约定的利润分配计划进行分配之日起的10天内支付至公司账户；

2、若差额在3,000万—8,000万时，则在公司收到全部利润分配款项或未来产业基金未按照约定的利润分配计划进行分配之日起的10天内支付3,000万元，剩余款项在之后的15天内支付完毕；

3、若差额高于8,000万时，则在公司收到全部利润分配款项或未来产业基金未按照约定的利润分配计划进行分配之日起的10天内支付3,000万元，之后的15天内再支付5,000万元，剩余款项则在之后的5天内支付完毕。

三、审议程序

2018年12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承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规定及相关文件要求。鉴于对未来产业基金份额承诺的处置方式和实际履行方式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在形式上存在不同。因此，变更承诺不会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造成不利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就变更承诺事项的意见为：本次实际控制人关于变更未来产业基金份额的处置方式的承诺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要求，有利于维护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